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特教字第 11373310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特教字第 11434509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高市府特教字第 115363818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指任職於本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以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導師）。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班，指特教學校、學校及幼兒園為辦理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學生之教育所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第 四 條 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每節分鐘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

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教學節數，且不得超過其教學節數二分之一。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實際上課節數，未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應依學生能力以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之。

第 五 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組者，其組長優先由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兼任組長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附表二。

特教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三。

第 六 條 特殊教育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以聘任兼任教師、代課教師等方式教學補足之。

第 七 條 協辦行政業務之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減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協辦行政業務教師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協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者，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授二節至六節。

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減授課之總節數，於全校班級數三班以下者，每週上限為十八節；其後每增加三班者，得再減授三節。

第 八 條 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班別	特殊教育類型	教育階段	職稱	每週教學節數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身心障礙	高級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八
		幼兒園	導師	比照普通班
	資賦優異	高級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分散式資源班	身心障礙	高級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六
	資賦優異	高級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六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	高級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含交通節數一節)
			導師	十二(含交通節數一節)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含交通節數一節)
			導師	十二(含交通節數一節)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含交通節數一節)
			導師	十六(含交通節數一節)
		幼兒園	專任教師	十八(含交通節數一節)
			導師	十六(含交通節數一節)
	資賦優異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含交通節數一節)
			導師	十六(含交通節數一節)

附表二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不含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教育階段	十二班以下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國民小學 (含附設幼兒園)教育階段	十四節		十三節		十二節		十一節		九節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十二班以下		十三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八		八		六		四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九	九	七	七	五	三	一	○	

附表三

高雄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每週教學節數表

國小部	職別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六	四	二	○	○	○	○
	處(室)組長	七	七	五	四	二	○	○
	資訊教育推動小組執行秘書	比照組長排課。						
國中部	職別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六	四	二	○	○	○	○
	處(室)組長	七	七	五	四	二	○	○
	資訊教育推動小組執行秘書	比照組長排課。						
高職部	職別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	○
	處(室)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
	資訊教育推動小組執行秘書	比照組長排課。						
備註		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						